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重續有關與浙江建投訂立
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本集團將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及(ii)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浙江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江建投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方面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3%權益。鑑於浙江建投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浙江建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及楊昊江先生為浙江建投集團委任的代表，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本集團將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及(ii)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浙江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江建投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而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

一般原則及價格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將予供應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價格須公平合理，且須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相關服務及產品應按照下列一般定價原則及次序提供或採購：

- (a) 主合同價；
- (b) 倘無主合同價，則應按政府規定價；
- (c) 倘無政府規定價，則應按政府指導價；
- (d)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應按市場價；
- (e) 倘無市場價，則應按合同價。

具體而言：

- (1) 就集團產品、集團服務、浙建產品（不包括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食堂餐飲服務）及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污水處理廠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言，(a)應按主合同價定價；(b)倘無主合同價，則應按政府規定價定價；(c)倘無政府規定價，則應按政府指導價定價；(d)倘無政府指導價，則應按市場價定價；(e)倘無適用的市場價，則應按合同價定價；及
- (2) 就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食堂餐飲服務而言，(a)應按市場價定價；及(b)倘無適用的市場價，則應按合同價定價。

簽立個別協議

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約定，旨在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提供機制。預計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可能將不時及根據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將予提供或採購的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協議範圍、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交付方式。該等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並與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II.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 十月五日 (即二零二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開始之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提供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51	—	—
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u>26,978</u>	<u>11,159</u>	<u>3,421</u>

誠如上表所示，與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相比，使用率偏低乃主要由於浙江建投集團承接的市政環保項目數量減少，進而影響浙江建投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環保工程集團分包或授予新項目的數量。與此同時，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提供量偏低導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採購浙江建投產品及浙江建投服務的需求減少。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1) 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提供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銷售年度上限 」）	311,630	228,470	143,000
(2) 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採購年度上限 」）	104,150	104,150	104,150

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由就以下各項所估計的銷售金額組成：(i)已計劃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及(ii)臨時及未經計劃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銷售年度上限的細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a) 已計劃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	283,300	207,700	130,000
(b) 臨時及未經計劃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	<u>28,330</u>	<u>20,770</u>	<u>13,000</u>
總計	<u><u>311,630</u></u>	<u><u>228,470</u></u>	<u><u>143,000</u></u>

已計劃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估計銷售金額：

就已計劃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估計銷售金額而言，其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預計將就從浙江建投集團分包的建築項目（以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估計數量；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各建築項目的估計合同金額及工期將予確認的估計建築費用。

基於本集團自浙江建投集團所了解的其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向中國政府單位提交工程招標的計劃，預期浙江建投集團將分包三份建築合同，其中包括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提供污水處理及環保建設項目的相關建築材料及設備，詳情載列如下：

合同	將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總合同金額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北侖電鍍產業園二期—北侖表面 處理中心污水集中處理項目	建設新的中心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	95,000	63,300	31,700	-
金華市婺城區綠色低碳循環經濟 產業基地	加強防洪及排水能力	39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羅氏沼蝦繁育提升項目	建設新的水處理區及相關配套設施	136,000	90,000	46,000	-
總計		621,000	283,300	207,700	130,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確認的估計銷售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招標文件所載相關政府單位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訂定的主合同價格；(ii)相關項目的預計動工時間；及(iii)相關項目的預計項目工期。

臨時及未經計劃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

就臨時及未經計劃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估計銷售金額而言，其具有緩衝作用，並訂於已計劃的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估計銷售金額的約10%。該緩衝估計可應對可能出現的需求上漲，而有關上漲將可能導致未來三年的估計銷售金額增加。

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由就以下各項所估計的採購金額組成：(i)已計劃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及(ii)臨時及未經計劃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採購年度上限的細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 已計劃的浙建產品及 浙建服務	94,650	94,650	94,650
(d) 臨時及未經計劃的浙建 產品及浙建服務	<u>9,500</u>	<u>9,500</u>	<u>9,500</u>
總計	<u><u>104,150</u></u>	<u><u>104,150</u></u>	<u><u>104,150</u></u>

已計劃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

就已計劃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而言，其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預計將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以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合同及擬訂合同的狀況及數量；及(ii)根據各合同的現有合同金額及估計合同金額將確認的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

預期本集團將於框架協議期限內與浙江建投集團就辦公室租賃、物業管理、公共行政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訂立六份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合同	將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OA系統年度維護	OA系統年度維護、技術支援、 軟件實施及系統更新	55	55	55
建投大廈房屋租賃	辦公室年度租賃	2,725	2,725	2,725
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年度服務	520	520	520
電商平台訂單	辦公室資訊科技系統年度維護	550	550	550
2025-2026年度勞務分包合同	人力資源管理	87,200	87,200	87,200
2025-2026人事外包服務	人力資源管理	3,600	3,600	3,600
總計		<u>94,650</u>	<u>94,650</u>	<u>94,650</u>

各合同的估計採購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市場價，即浙江建投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價格；及(ii)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過往合同價。

臨時及未經計劃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

就臨時及未經計劃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而言，其具有緩衝作用，並訂於已計劃的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的約10%。該緩衝估計可應對可能出現的需求上漲，而有關上漲將可能導致未來三年的估計採購金額增加。

III.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的目的乃為了今後更好地規範並簡化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預期根據框架協議向浙江建投集團提供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浙江建投集團這具有多年經營歷史的國有企業，在框架協議項下獲得穩定及可靠的浙建服務及浙建產品供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採購管理及提高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自身觀點）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因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浙江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內部控制措施

除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及環保工程公司已委派相關人員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控制。除(i)浙江建投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分包合同將主要遵循浙江建投與相關政府單位訂立的相關主合同的定價條款及條件（即框架協議項下第(a)項的一般定價原則），其中，相關主合同一般以相關政府單位規定的公開招標文件的定價條款及條件為基礎；及(ii)遵循客觀的定價機制並參考政府規定價（如無主合同價）及政府指導價（如無政府規定價）（即分別為框架協議項下第(b)及(c)項的一般定價原則）外，本公司及環保工程公司亦已實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包括（以下列舉部分）：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個別合同，審核個別合同訂立前的程序履行情況以及合同項下交

易的達成情況，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具體交易條款，並將之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於個別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個別合同規定進行，且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及環保工程公司的相關人員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核。倘某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已產生及將產生金額預計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人員將隨即作出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措施，而倘需要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詳情而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當中有關事情，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培訓重點為上市規則要求。

VI.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承建商服務；(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浙江建投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浙江建投由以下各方最終擁有：(i)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35.89%權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7.24%；(ii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42%；(iv)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擁有約3.00%；(v)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34%；及(v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餘下約46.11%。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工程相關服務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V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方面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3%權益。鑑於浙江建投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浙江建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及楊昊江先生為浙江建投集團委任的代表，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的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披露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價」	指	訂約各方就所提供或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而協定的交易價格，該價格應相當於供應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

「合理成本」指供應產品及／或服務所產生並經訂約各方協定的實際成本

「合理邊際利潤」指訂約各方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予釐定的邊際利潤。訂約各方應參照（以可獲得者為依歸）(i)過往交易的過往平均價格（通過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某一年內交易的至少兩種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過往平均價格而獲取）；及／或(ii)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所發佈的過往平均價格（包括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的行業數據）；及／或(iii)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邊際利潤（通過參考其他可比公司（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或其他上市公司的官方網站（如切實可行）而獲取），以釐定邊際利潤是否公平合理。

倘合理邊際利潤未能按上文披露的基準確定，其將參考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於框架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的過往毛利率估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將於訂約各方已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簽立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下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之日生效（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環保工程公司」	指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環保工程集團」	指	環保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政府指導價」	指	訂約各方按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所訂明或就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而不時釐定的價格範圍
「政府規定價」	指	由相關價格管理部門、中國行業監管機構及參與特定交易的相關製造企業不時共同釐定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產品」	指	污水處理及環保建設項目的相關建築材料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與污水處理廠、水廠及綜合環境治理有關的設施及設備，以及廢氣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產品
「集團服務」	指	(i)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的相關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管道及相關設備提供運維服務；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設、維修及設備安裝服務；為污水零直排區、管道變換、家居接駁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及深入勘察服務；污水提升改造項目的建設、維護、管理、調試及試運行； (ii) 環保相關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體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置；綜合土地整治；生態與土壤修復及治理；環保工程設計及諮詢；環保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建築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市政工程；園林綠化工程設計及建設；環衛一體化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綜合環境治理相關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環保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水環境綜合治理；水土保持監測、施工及設施驗收；有關水土保持設施的諮詢服務；及 (iii) 其他一般建築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合同價」	指	如屬浙江建投集團／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將主合同中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分包予本集團／浙江建投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則指根據於主合同中訂明的協定價格而釐定的合同價格
「市場價」	指	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價格，其將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非關連交易項下的價格釐定。為釐定相關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有權從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而本公司亦應考慮成本、數量、質量、稅款、保險、市場環境及時間安排，以確保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

		1. (在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相關條款及條件應與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會較遜；及 2. (在浙江建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相關條款及條件應與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會較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II.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示框架協議項下擬設定的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建產品」	指	(i) 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及 (ii) 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反硝化濾池工藝包、超濾膜工藝包、磁混凝工藝包、零散程序工藝包、芬頓工藝包、除臭系統工藝包、污泥脫水系統工藝包、模板、方木、鋼材及內外牆塗料、市政工程配套材料及園林綠化樹種，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浙建服務」	指	(i) 辦公室租賃； (ii) 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人力資源管理； (iii) 食堂餐飲服務；及 (iv) 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

「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
「浙江建投集團」	指	浙江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進行的人民幣兌港元換算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進行。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姜文先生、楊吳江先生、陳德耀先生及李嘉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